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
電 話：(02)6615-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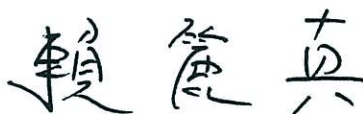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60,066	-	92,129	-	2,792,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八)	1,178,602	2	861,972	2	350,1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八))	16,077	-	9,712	-	38,2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八))	555,505	1	488,491	1	537,363	1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1,776,407	23	11,520,116	23	177,51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8,839,371	17	8,610,171	17	32,181,387	6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七及九)	2,255,362	5	1,749,562	4	31,386,209	6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77	-	3,080	-	31,786	-
		24,683,267	48	23,335,233	47	36,108,409	70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八)	8,508,339	17	8,576,790	17	3,139,651	6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614,832	1	307,915	1	18,99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207	-	17,207	-	31,2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590,587	7	2,509,383	5	60,9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711,010	12	5,736,127	12	52,8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6,479,270	12	6,527,196	13	3,250,83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764,631	1	775,079	2	107,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77,751	1	799,686	2	39,359,248	7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98	-	22,96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6,962	1	696,962	1	-	-
		27,204,887	52	25,969,309	53	-	-
資產總計		<u>\$ 51,888,154</u>	<u>100</u>	<u>49,304,542</u>	<u>100</u>	<u>105,12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八))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178,602	2	861,972	2	2,792,000	5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6,077	-	9,712	-	350,135	1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555,505	1	488,491	1	38,223	-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1,776,407	23	11,520,116	23	537,363	1
2230	預收款項(附註九)	8,839,371	17	8,610,171	17	177,515	-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2,255,362	5	1,749,562	4	32,181,387	63
2399		1,877	-	3,080	-	31,786	-
		24,683,267	48	23,335,233	47	36,108,409	7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8,508,339	17	8,576,790	17	3,139,65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14,832	1	307,915	1	18,9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207	-	17,207	-	31,2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0,587	7	2,509,383	5	60,931	-
		5,711,010	12	5,736,127	12	52,802	-
		6,479,270	12	6,527,196	13	3,250,839	6
		764,631	1	775,079	2	107,147	-
		777,751	1	799,686	2	39,359,248	76
		44,298	-	22,964	-	-	-
		696,962	1	696,962	1	-	-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27,204,887	52	25,969,309	53	4,200,842	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44,298	-	22,964	-	2,519,954	5
	保留盈餘：	696,962	1	696,962	1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27,204,887	52	25,969,309	53	1,095,6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44,298	-	22,9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696,962	1	696,962	1	4,253,894	8
		27,204,887	52	25,969,309	53	5,349,495	10
		44,298	-	22,964	-	-	-
		696,962	1	696,962	1	-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27,204,887	52	25,969,309	53	(13,82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三))	44,298	-	22,964	-	472,440	1
		696,962	1	696,962	1	458,615	1
		27,204,887	52	25,969,309	53	12,528,906	24
		44,298	-	22,964	-	9,818,577	20
		696,962	1	696,962	1	51,888,15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888,154</u>	<u>100</u>	<u>49,304,542</u>	<u>100</u>	<u>105,123,1</u>	<u>100</u>



董事長：劉偉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及(十五)及七)	\$ 3,831,552	100	3,033,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	<u>1,176,602</u>	<u>31</u>	<u>1,175,112</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2,654,950</u>	<u>69</u>	<u>1,858,068</u>	<u>6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1,424	19	584,543	1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七)及七)	<u>483,881</u>	<u>13</u>	<u>483,894</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5,305</u>	<u>32</u>	<u>1,068,437</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1,449,645</u>	<u>37</u>	<u>789,631</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14,058	11	381,875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90,582)	(2)	3,9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七))	(80,703)	(2)	(84,91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u>358,995</u>	<u>9</u>	<u>9,449</u>	<u>-</u>
		<u>601,768</u>	<u>16</u>	<u>310,341</u>	<u>1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51,413	53	1,099,972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07,414</u>	<u>5</u>	<u>122,132</u>	<u>4</u>
	本期淨利(淨損)	<u>1,843,999</u>	<u>48</u>	<u>977,840</u>	<u>3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9)	-	(9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48)	-	(4,0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783	2	804,262	2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677)</u>	<u>-</u>	<u>(1,14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1,258</u>	<u>2</u>	<u>799,022</u>	<u>2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0,589</u>	<u>2</u>	<u>798,051</u>	<u>2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04,588</u>	<u>50</u>	<u>1,775,891</u>	<u>59</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4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15		2.45	

董事長：劉偉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413,044	888,881	14,458	2,329,600	3,232,939	(4,767)	8,235,160
本期淨利	-	-	-	-	977,840	977,840	-	977,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1)	(971)	(6,533)	798,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869	976,869	(6,533)	1,775,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936	-	(108,9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7,207	(387,2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199,542)	(199,542)	-	(199,5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068	-	-	-	-	-	7,06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420,112	997,817	401,665	2,610,784	4,010,266	(11,300)	9,818,577
本期淨利	-	-	-	-	1,843,999	1,843,999	-	1,843,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	(669)	(2,525)	60,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3,330	1,843,330	(2,525)	1,904,5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84	-	(97,78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665)	401,6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504,101)	(504,101)	-	(504,1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961	-	-	-	-	-	9,961
現金增資	210,000	1,094,100	-	-	-	-	-	1,304,1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19)	-	-	-	-	-	(4,2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	4,253,894	5,349,495	(13,825)	12,528,906
								458,61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2,297千元及22,68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1,149千元及11,34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1,413	1,099,9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508	141,200
攤銷費用	15,892	15,418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329)	(57,759)
利息費用	80,703	84,910
利息收入	(103,315)	(102,931)
股利收入	(179,472)	(136,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8,995)	(9,4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9)	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4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031)	(47,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88,603	69,5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1,717)	(37,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1,301)	250,5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217)	(45,937)
存貨	(256,291)	(544,681)
預付款項	(115,005)	(155,6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180)	41,971
其他流動資產	1,203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2,791)	(454,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540	(25,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0)	(34,444)
其他應付款	18,640	13,946
預收款項	795,178	1,852,258
其他流動負債	986	17,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6	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5,880	1,824,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089	1,369,709
調整項目合計	(258,628)	1,331,7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2,785	2,431,771
收取之利息	97,183	95,588
收取之股利	179,648	269,501
支付之利息	(37,562)	(82,063)
所得稅退稅款	-	49,398
支付之所得稅	(88,484)	(295,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3,570	2,468,755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5,574)	(2,704,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3,975	1,226,13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9,640)	(308,49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2,955)	(450,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83)	(199,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7	249
取得無形資產	(5,444)	(22,97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88,503)	358,5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1,334)	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3,761)	(2,146,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94,000	7,577,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37,000)	(7,669,000)
發行公司債	3,11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129	(14,804)
發放現金股利	(504,101)	(199,542)
現金增資	1,304,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872)	(306,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063)	15,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29	76,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066	92,129

董事長：劉偉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部份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7,925,448千元，以及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47,886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7,207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08,161千元及增加208,161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評估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將不會對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塔墓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永久使用權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針對墓園管理履約義務之提供，現行會計處理為代收代付，不列入損益計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管理費係屬合約中陵園維護履約義務之對價，符合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規範，惟無法合理衡量其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於決定交易價格時，若合約各方同意之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企業重大財務利益，企業應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該合約包含依重大財務組成部份，惟客戶預付商品及勞務之款項，當移轉該等商品及勞務之時點係由客戶裁決時則排除適用；目前帳列靈骨塔位、墓園及生前契約之預收款，其繳付款項方式分為選擇一次繳清及分期繳款兩種，分期繳款客戶需支付額外之時間價值報酬；選擇一次繳清客戶隨即擁有要求履約之權利，因此一次繳款方式符合移轉該等商品及勞務之時點係由客戶裁決之情形，不需設算財務組成部分；選擇分期繳款方式之客戶，由於需繳完款項後才擁有要求履約之權利，履約期預期為繳款完成期間後，合約收入及財務融資影響數需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財務融資影響數係按收款期間認列利息收入。

(3)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增加7,718,654千元、合約負債增加6,516,429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896,694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建屋出售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於收入認列時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計價。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2~55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1~55年
(2)辦 公 設 備	3~5年
(3)運 輸 設 備	2~5年
(4)其 他 設 備	1~10年
(5)租 賃 改 良	2~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認列

1.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

另依據內政部「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法令生效後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依歷史經驗估計未來發生解約退款及使用權承諾年限之相關負債準備。

2.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 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商譽及商標權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於執行減損測試時，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以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重要假設可能依市場及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相關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4,813	3,504
活期存款	55,214	88,514
支票存款	39	11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066	92,129

- 1.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外股票	\$ 516,334	538,167
受益憑證	662,268	323,805
合 計	<u>\$ 1,178,602</u>	<u>861,9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外股票	\$ 6,288,597	6,164,401
債券投資	1,832,729	1,625,658
受益憑證	387,013	786,731
合 計	<u>\$ 8,508,339</u>	<u>8,576,79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3,277	3,277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4,030	4,030
股票投資－創意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00
合 計	<u>\$ 17,207</u>	<u>17,207</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u>\$ 614,832</u>	<u>307,915</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被投資公司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決議現金減資，本公司收取減資退還股款4,398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列減損損失5,140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投資輔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4,500千元，該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4027300號函核准解散。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及五月投資創意家室內裝修(股)公司，投資金額共9,900千元，持股比例19.8%。
- (5)本公司為獲取長期穩定之配股配息，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計5,760,549千元，且不具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依持有意圖認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 (6)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屬債券投資部份，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分別為2.10%~6.38%及2.63%~6.38%，到期年限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三五年及民國一〇六年至民國一三五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1.85%~2.08%及1.90%~2.08%，到期年限為民國一一〇年至民國一一四年。

(8)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金融資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9)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暴險。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625,129	49,184	613,865	50,963
下跌10%	\$ (625,129)	(49,184)	(613,865)	(50,963)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待售房地	\$ -	4,013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	2,150,976	1,737,717
營建用地	4,600,606	4,594,686
在建住宅及大樓	74,602	63,500
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4,950,223	5,120,200
	<u>\$ 11,776,407</u>	<u>11,520,11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u>\$ 11,611,565</u>	<u>11,421,720</u>

1.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認列在建住宅及大樓，以及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元。

2.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3,323,212	2,232,474
關聯企業	267,375	276,909
合計	<u>\$ 3,590,587</u>	<u>2,509,383</u>

1.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龍鼎公司之持股比例為84.29%，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345,410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104,117千元，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84.29%降至49.00%，已達喪失控制力，使合併公司對該公司投資型態變更為關聯企業，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六月及一〇五年十月增資海龍公司，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000千元、美金7,000千元及美金11,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100%。

(4)海龍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依序透過轉投資開曼龍巖及香港龍巖，進而投資設立溫州龍巖，投資金額均為美金11,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七月透過上述公司分別增資溫州龍巖美金7,000千元及10,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100%。

(5)龍安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辦理現金增資216,000千元，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70%。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五月收購龍安公司其他股東之股份，收購股數均為10,800千股，每股收購價格均為10元，收購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上升至85%及100%。

2.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6.12.31</u>	<u>105.12.31</u>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花卉之栽培、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臺灣	49.00 %	49.00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資產	\$ 205,070	224,582
非流動資產	295,178	296,535
流動負債	(11,272)	(11,198)
淨資產	<u>\$ 488,976</u>	<u>509,919</u>
歸屬於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249,378</u>	<u>260,05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39,598</u>	<u>249,86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生物性資產利益	\$ 98,299	82,751
本期淨損	\$ (20,943)	(99,82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0,943)</u>	<u>(99,822)</u>
歸屬於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0,681)</u>	<u>(15,90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2)</u>	<u>(83,92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49,860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轉列重大之關聯企業歸屬於本公司之淨資產	-	249,86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262)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39,598</u>	<u>249,860</u>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7,777</u>	<u>27,049</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1	1,81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1</u>	<u>1,818</u>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6,842	2,671,894	77,645	54,197	1,078	142,574	955,038	6,259,268
增 添	-	2,762	2,094	1,149	-	5,827	53,451	65,283
處分及報廢	-	-	(6,560)	(169)	-	(692)	-	(7,421)
重分類	1,994	34,137	17,029	-	-	14,811	(65,977)	1,9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58,836	2,708,793	90,208	55,177	1,078	162,520	942,512	6,319,12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704,839	2,652,581	79,862	55,721	892	114,214	986,982	6,595,091
增 添	330	10,891	1,812	-	186	16,279	180,178	209,676
處分及報廢	-	-	(1,791)	(1,524)	-	(3,922)	-	(7,237)
轉列費用	-	-	(2,238)	-	-	-	-	(2,238)
重分類	(348,327)	8,422	-	-	-	16,003	(212,122)	(536,0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56,842	2,671,894	77,645	54,197	1,078	142,574	955,038	6,259,26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8,899	62,366	53,258	911	37,707	-	523,141
本年度折舊	-	64,768	11,807	397	37	14,567	-	91,576
處分及報廢	-	-	(5,805)	(161)	-	(637)	-	(6,6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433,667	68,368	53,494	948	51,637	-	608,11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41,010	55,357	54,296	891	30,100	-	481,654
本年度折舊	-	62,040	10,315	486	20	11,480	-	84,341
處分及報廢	-	-	(1,410)	(1,524)	-	(3,873)	-	(6,807)
轉列費用	-	-	(1,896)	-	-	-	-	(1,896)
重分類	-	(34,151)	-	-	-	-	-	(34,1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68,899	62,366	53,258	911	37,707	-	523,141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358,836	2,275,126	21,840	1,683	130	110,883	942,512	5,711,010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04,839	2,311,571	24,505	1,425	1	84,114	986,982	6,113,4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356,842	2,302,995	15,279	939	167	104,867	955,038	5,736,127

- 1.本公司(以下稱委任人)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其他關係人(以下稱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設備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16,306	1,992,228	7,008,534
重 分 類	(1,994)	-	(1,9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4,312</u>	<u>1,992,228</u>	<u>7,006,54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590,004	1,882,817	6,472,821
增 添	-	480	480
重 分 類	426,302	108,931	535,2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6,306</u>	<u>1,992,228</u>	<u>7,008,53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001	462,337	481,338
本年度折舊	-	45,932	45,9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01</u>	<u>508,269</u>	<u>527,27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001	371,327	390,328
本年度折舊	-	56,859	56,859
重 分 類	-	34,151	34,1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01</u>	<u>462,337</u>	<u>481,338</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995,311</u>	<u>1,483,959</u>	<u>6,479,27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571,003</u>	<u>1,511,490</u>	<u>6,082,49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997,305</u>	<u>1,529,891</u>	<u>6,527,196</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561,65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1,468,853</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鄰近之成交價為基礎進行評估。
-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不動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作融資額度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商 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115,848	851,026
單獨取得	-	-	5,444	5,44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121,292</u>	<u>856,47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92,873	828,051
單獨取得	-	-	22,975	22,9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115,848</u>	<u>851,02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5,947	75,947
本期攤銷	-	-	15,892	15,8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91,839</u>	<u>91,83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0,529	60,529
本期攤銷	-	-	15,418	15,4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75,947</u>	<u>75,94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29,453</u>	<u>764,63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42,428</u>	<u>192,750</u>	<u>32,344</u>	<u>767,52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39,901</u>	<u>775,079</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15,892</u>	<u>15,418</u>

2.本公司係每年定期於報導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執行減損評估，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執行減損測試，商譽及商標權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茲將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彙總說明如下：

- (1)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及未來之營運規畫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
- (2)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係依同產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估計基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492,000	6,83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0	300,000
合 計	\$ 2,792,000	7,13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036,000	3,918,000
利率區間	0.68%~1.03%	0.73%~1.18%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利率、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139,651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9,961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內 容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以新台幣參拾壹億壹仟參佰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發行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發行期間三年。
還本方式	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除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4.5%償還本金。
轉換價格	每股61.97元。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至到期日前十日(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將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其 他	無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94,008	183,450
一年至五年	565,082	544,046
五年以上	1,429,820	1,489,009
	<u>\$ 2,188,910</u>	<u>2,216,505</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92,416千元及155,805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折舊費、維護保養費用、地價稅及管理費等(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91,468	108,940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	-
	<u>\$ 91,468</u>	<u>108,940</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896	37,5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633)	(7,52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1,263</u>	<u>30,05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633千元及7,5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579	35,9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2	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205)	376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3	531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8,896</u>	<u>37,57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21	7,431
利息收入	118	1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4)	(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	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633</u>	<u>7,52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0	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44	422
	<u>\$ 574</u>	<u>563</u>
營業費用	<u>\$ 574</u>	<u>56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516)	(7,545)
本期認列	(669)	(97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185)</u>	<u>(8,516)</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2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32)	1,28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74	(1,226)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252)	1,30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299	(1,2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545千元及17,04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1,756	115,105
土地增值稅	1,524	2,56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7,665	39,0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85)	(18,794)
	<u>236,360</u>	<u>137,93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946)	(15,802)
所得稅費用	<u>\$ 207,414</u>	<u>122,132</u>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051,413	1,099,97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7,049	270,695
免稅所得及股利收入	(164,239)	(140,570)
土地增值稅	1,524	2,564
預收暫時管理費沖減還原	(2,408)	(2,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7,665	39,059
其他	(22,177)	(47,105)
	<u>\$ 207,414</u>	<u>122,132</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42,400</u>	<u>71,12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7,208</u>	<u>12,09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商標權攤銷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1,172	3,115	24,2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93)	-	(5,2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879</u>	<u>3,115</u>	<u>18,99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6,472	3,115	49,5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300)	-	(25,3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1,172</u>	<u>3,115</u>	<u>24,2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墓園收入	契約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645,335	101,780	52,571	799,6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532)	2,382	21,215	(21,9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99,803</u>	<u>104,162</u>	<u>73,786</u>	<u>777,75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19,456	83,998	105,730	809,1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879	17,782	(53,159)	(9,4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45,335</u>	<u>101,780</u>	<u>52,571</u>	<u>799,686</u>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2,610,784
		<u>\$ 2,610,78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491,58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u>21.0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部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20,084千股及399,084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99,084	399,084
現金增資	21,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20,084</u>	<u>399,084</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21,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2.1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募得1,304,1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日)起滿三年後，先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櫃(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櫃(市)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86,172	1,392,07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72	20,9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849	7,06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9,961	-
合計	<u>\$ 2,519,954</u>	<u>1,420,11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401,665	14,458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1,665)	387,20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	401,665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20	504,101	0.50	199,54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300)	408,657	397,357
本公司	(4,848)	67,783	62,935
採用權益法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323	-	2,323
採用權益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4,000)	(4,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3,825)</u>	<u>472,440</u>	<u>458,61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767)	(396,898)	(401,665)
本公司	(4,097)	804,262	800,165
採用權益法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436)	-	(2,436)
採用權益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1,293	1,2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1,300)</u>	<u>408,657</u>	<u>397,357</u>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843,999</u>	<u>977,8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15,079</u>	<u>399,084</u>
	<u>\$ 4.44</u>	<u>2.4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43,999	977,8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0,388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874,387</u>	<u>977,8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415,079</u>	<u>399,08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08	2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6,01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 451,397</u>	<u>399,343</u>
	<u>\$ 4.15</u>	<u>2.4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 1,840,587	1,149,490
喪葬服務收入	1,671,863	1,599,29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92,416	155,805
其他營業收入	<u>126,686</u>	<u>128,593</u>
	<u>\$ 3,831,552</u>	<u>3,033,180</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149千元及11,34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297千元及22,68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103,315	102,931
股利收入	179,472	136,612
手續費收入	11,995	11,138
違約金收入	42,080	52,107
其他收入	<u>77,196</u>	<u>79,087</u>
	<u>\$ 414,058</u>	<u>381,87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4,651)	(91,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25,329	57,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1,031	48,70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8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9	(18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40)
其他支出	(2,470)	(4,474)
	<u>\$ (90,582)</u>	<u>3,927</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u>\$ 80,703</u>	<u>84,910</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178,602	861,97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u>8,508,339</u>	<u>8,576,790</u>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u>614,832</u>	<u>307,91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7,207</u>	<u>17,207</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066	92,12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71,582	498,203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2,299,660</u>	<u>1,772,526</u>
小計	<u>2,931,308</u>	<u>2,362,858</u>
合計	<u>\$ 13,250,288</u>	<u>12,126,742</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92,000	7,135,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25,721	751,582
應付公司債	3,139,651	-
存入保證金	60,931	52,802
合 計	<u>\$ 6,918,303</u>	<u>7,939,384</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12.31		105.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535,270	29,341	484,932	27,615
逾期31~60天	28,651	2,271	24,886	1,695
逾期61~90天	16,167	881	9,445	838
逾期91~120天	7,314	182	3,714	629
逾期120天以上	73,045	23,116	65,813	21,116
	<u>\$ 660,447</u>	<u>55,791</u>	<u>588,790</u>	<u>51,893</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893	51,893
減損損失認列	3,898	-
12月31日餘額	<u>\$ 55,791</u>	<u>51,893</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估計無法回收金額，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定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款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且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2,792,000	2,792,000	2,792,0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139,651	3,139,651	-	-	-	3,139,651	-
無附息負債	<u>668,517</u>	<u>668,517</u>	<u>668,517</u>	<u>-</u>	<u>-</u>	<u>-</u>	<u>-</u>
	<u>\$ 6,600,168</u>	<u>6,600,168</u>	<u>3,460,517</u>	<u>-</u>	<u>-</u>	<u>3,139,651</u>	<u>-</u>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7,135,000	7,135,000	7,135,000	-	-	-	-
無附息負債	<u>554,602</u>	<u>560,552</u>	<u>560,552</u>	<u>-</u>	<u>-</u>	<u>-</u>	<u>-</u>
	<u>\$ 7,689,602</u>	<u>7,695,552</u>	<u>7,695,552</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25,955	4.553	118,182	46,854	4.642	217,517
美金/新台幣	74,256	29.848	2,216,388	60,002	32.279	1,936,807
日幣/新台幣	17,895	0.264	4,721	31,273	0.276	8,641
港幣/新台幣	16,973	3.805	64,582	7,094	4.168	29,566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229,827	0.264	60,628	215,968	0.276	59,672
人民幣/新台幣	-	-	-	25,309	4.642	117,496
美金/新台幣	8,635	29.848	257,743	8,441	32.279	272,446
港幣/新台幣	51,092	3.805	194,405	53,684	4.168	223,754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60	22.255	23,596	427	22.346	9,543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0%(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所有因素不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4,040千元及238,66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34,651千元及91,940千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587千元及29,610千元。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8,602	1,178,602	-	-	1,178,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08,339	8,508,339	-	-	8,508,33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614,832	614,832	-	-	614,832
合 計	<u>\$10,301,773</u>	<u>10,301,773</u>	<u>-</u>	<u>-</u>	<u>10,301,773</u>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1,972	861,972	-	-	861,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76,790	8,576,790	-	-	8,576,79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307,915	307,915	-	-	307,915
合 計	<u>\$ 9,746,677</u>	<u>9,746,677</u>	<u>-</u>	<u>-</u>	<u>9,746,67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各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任何相互移轉之情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為業務往來之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非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036,000千元及3,918,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日幣。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9,359,248	39,485,9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0,066)	(92,129)
淨負債	39,299,182	39,393,836
權益總額	12,528,906	9,818,577
調整後資本	\$ 51,828,088	49,212,413
負債資本比率	75.83 %	80.05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3,437	818,64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4,348	(14,3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7,785	804,26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主權益(持股%)	
	106.12.31	105.12.31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	98.20 %	98.20 %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	80.00 %	80.00 %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	54.42 %	54.42 %
海龍貿易公司(BVI)(海龍)	100.00 %	100.00 %
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龍巖)	100.00 %	100.00 %
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安)	100.00 %	70.00 %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富)	77.75 %	77.75 %

(二)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W&W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欣歲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創意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其他自然人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董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三)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定之價格，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收款。

1.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	2,512	38,178	38,300
關聯企業	505	3,716	45	923
	<u>\$ 505</u>	<u>6,228</u>	<u>38,223</u>	<u>39,223</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限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 賃

(1)承租：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運輸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7,298</u>	<u>8,415</u>

(2)出租：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辦公大樓及車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及孫公司	\$ 2,495	189
其他關係人	<u>34</u>	<u>429</u>
	\$ <u>2,529</u>	<u>618</u>

以上租賃條件依雙方議定。

3.其他

(1)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及孫公司	\$ 30,664	25,594
其他關係人	<u>-</u>	<u>2,402</u>
	\$ <u>30,664</u>	<u>27,996</u>

(2)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1,589	1,589
其他關係人	<u>-</u>	<u>4,284</u>
	\$ <u>1,589</u>	<u>5,873</u>

(3)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0,805	26,150
其他關係人	<u>-</u>	<u>738</u>
	\$ <u>20,805</u>	<u>26,888</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961	961

存出保證金係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之押金，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收取押金設算息12千元及12千元。

(5)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53	553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協助管理承租之建築物，並依約支付之大樓管理費。

(6)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及孫公司	\$ 23,952	19,541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無形資產	\$ -	4,079
關聯企業	營業費用	\$ -	34,784
關聯企業	固定資產	\$ 800	3,38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關聯企業採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軟體(帳列無形資產)及相關顧問費與電腦設備(帳列營業費用)。

5.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而分別認列手續費收入1,500千元及858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6.信託契約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分土地持分信託登記於其他關係人名下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六(五)。

7.其他

(1)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總價皆在376,820千元範圍內，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提供予子公司經營及管理之協助與諮詢而認列之收入分別為64,800千元及62,40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關係人分別購置本公司商品總價計4,165千元及3,052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121	35,900
退職後福利	1,598	1,216
	<u>\$ 46,719</u>	<u>37,1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作為借款之擔保	\$ -	333,900
存貨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3,161,789	3,100,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作為借款之擔保	2,402,195	2,320,191
投資性不動產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4,021,630	4,004,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借款之擔保	3,091,111	5,685,133
		<u>\$ 12,676,725</u>	<u>15,444,3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工程合約	<u>\$ 761,721</u>	<u>229,439</u>

(二)或有負債：

1.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支應殯葬設施經營者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及管理費用，本公司為維護及管理殯葬設施，業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將向消費者收取之費用設立管理費專戶並專款專用，倘未來發生重大事故，將不致影響殯葬設施之正常修護及管理。現行法令之適用及執行係有所爭議，目前政府機關尚未針對提撥乙事完備成立特種基金以及制定基金管理辦法之行政程序，本公司之提撥對象及權利義務尚無確立。為解決現有法令窒礙難行問題，本公司所屬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積極與主管機關研議合理之管理制度，由立委所連署之相關修正提案已於立法院一讀，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黨團協商，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報立法院院會繼續討論，待討論完畢後即可進行二、三讀程序，完成修法後將取代現有提撥基金舊制，依照新的管理制度執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原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合併時之消滅公司，以下簡稱龍巖人本公司)之少部分股東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龍巖人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就龍巖人本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之決議，依據公司法三一七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買回其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收買價格。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七日民事裁定本公司需依顯不合理之價格買回該等股東持有龍巖人本公司之全部股份。由於該民事裁定並未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鑑定，有違法令規定，且原裁定中將不應計入之資產計入且所依據之不動產鑑價報告中存有諸多謬誤事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依前述事項提出抗告，此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三)其 他

1.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開始提撥信託。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委託人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637,912	444,866
定期存款	609,698	314,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012	367,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9,218	2,563,85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14,832	307,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206,293	2,206,293
投資性不動產(註)	1,962,845	1,962,845
	<u>\$ 9,149,810</u>	<u>8,167,821</u>

註：係交付信託時之資產帳面價值。

上述信託資產金額皆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2.本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881,389千元及927,93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與相關遞延行銷費用之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合約總價款	\$ 39,808,069	38,856,483
未收取價款	(8,465,773)	(8,410,892)
預收款項	\$ 31,342,296	30,445,591
遞延行銷費用	\$ 8,444,352	8,326,382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轉列	\$ 28,638,880	27,743,2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37,250千元及3,352千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海龍、孫公司龍巖開曼與福爵、遠洋集團，基於墓園共同開發、建設、運營及殯葬禮儀服務與相關產品開發、銷售之合作原則下，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爰用本公司原已投資設立之孫公司龍巖開曼，並將進行更名為：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遠洋集團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增資方式注資龍巖開曼美金28,000千元，注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降至50%，本公司對龍洋生命(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型態變更為合資企業，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起採權益法認列合資公司損益，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 他 (註一)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 他 (註一)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726	257,103	89,547	564,376	206,925	206,113	79,551	492,589
勞健保費用	15,051	15,825	4,756	35,632	14,049	14,322	4,702	33,073
退休金費用	8,358	8,040	1,721	18,119	7,992	7,418	2,202	17,6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64	8,914	2,394	18,072	6,459	9,271	2,496	18,226
折舊費用	80,442	47,077	9,989	137,508	89,593	42,820	8,787	141,200
攤銷費用	-	14,667	1,225	15,892	-	13,642	1,776	15,41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97人及512人。

註一：係陵管中心相關費用(帳列預收管理費減項)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龍巖(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溫州龍巖陸園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9,240	654,720	-	依據合約規定	2	-	為因應溫州項目購地資金需求	-	無	-	847,233	847,233

註1：依106年12月份美元兌台幣銀中價匯率29.76。

註2：本公司於106年6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龍巖(香港)對溫州龍巖辦理資金貸與美金22,000千元，截至目前為止龍巖(香港)並未有貸出資金予溫州龍巖之情事。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龍巖(股)公司	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758,671	100,000	100,000	-	-	0.80 %	6,264,452	Y	N	N
0	龍巖(股)公司	宇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3,758,671	400,000	400,000	-	-	3.19 %	6,264,452	Y	N	N
0	龍巖(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3,758,671	100,000	100,000	32,000	-	0.80 %	6,264,452	N	N	N

註1：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安額度100,000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經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字鈔額度200,000千元，到期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額度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展延。

註5：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富額度100,000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彰化銀行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979	347,208	0.22 %	347,208	-
本公司	巨路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8	12,175	0.20 %	12,175	-
本公司	中信金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23	- %	23	-
本公司	正新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5	12,863	0.01 %	12,863	-
本公司	Sun Life Corporation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60	42,039	2.35 %	42,039	-
本公司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0	9,509	0.02 %	9,509	信託
本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90	43,387	0.01 %	43,387	信託
本公司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0	49,130	- %	49,130	信託
本公司	Evenstar Sub-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85,283	- %	85,283	-
本公司	恆生H股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	15,921	- %	15,921	信託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124	390,994	- %	390,994	信託
本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664	70,147	- %	70,147	信託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873	50,063	- %	50,063	信託
本公司	iShares MSCI 中國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	39,821	- %	39,821	信託
本公司	iShares Nasdaq 生技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	10,039	- %	10,039	信託
本公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59	238,597	- %	238,597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 債 Seco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0	79,584	- %	79,584	信託
本公司	國泰君安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6,011	- %	6,011	信託
本公司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 10年期美元計價優先無 擔保公司債202301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48,425	- %	48,425	信託
本公司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 10年期美元計價優先無 擔保公司債202405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8,202	- %	18,202	信託
本公司	中海油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0	91,777	- %	91,777	信託
本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人民幣 計價公司債4.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2,455	- %	22,455	信託
本公司	非洲金融公司債4.3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2,210	- %	92,210	信託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 債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2,474	- %	22,474	信託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 債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2,982	- %	22,982	信託
本公司	中國交通建設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56,658	- %	56,658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 債 Seco 3.4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0,512	- %	60,512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 債 Seco 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0,840	- %	30,840	信託
本公司	卡達電信美元計價公司 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8,829	- %	88,829	信託
本公司	渣打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2,170	- %	92,170	信託
本公司	伊斯蘭銀行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0,489	- %	90,489	信託
本公司	卡達政府公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7,420	- %	87,420	信託
本公司	VZ美元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4,461	- %	84,461	信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馬來西亞國家能源美元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9,126	- %	29,126	信託
本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069	5,760,549	3.70 %	5,760,549	-
本公司	ORIX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	18,588	- %	18,588	信託
本公司	國泰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89	47,211	- %	47,211	信託
本公司	恆生H股ETF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	21,768	- %	21,768	信託
本公司	巴克萊集團202601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	87,185	- %	87,185	信託
本公司	中俄迅捷美元券202607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73,467	- %	73,467	信託
本公司	中國信達美元債202403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5,862	- %	45,862	信託
本公司	臺鹽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60	308,575	5.53 %	308,575	-
本公司	必治妥施實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30,729	- %	30,729	信託
本公司	華潤燃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23,732	0.01 %	23,732	信託
本公司	新加坡電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	23,596	- %	23,596	信託
本公司	Qualcomm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	47,523	- %	47,523	信託
本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7	31,032	- %	31,032	信託
本公司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62	48,405	- %	48,405	信託
本公司	華融美元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1,967	- %	91,967	信託
本公司	花旗美元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0,965	- %	90,965	信託
本公司	HAL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23,630	- %	23,630	信託
本公司	SLB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20,718	- %	20,718	信託
本公司	建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0	30,957	- %	30,957	信託
本公司	DB美元債202005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9,985	- %	89,985	信託
本公司	中國銀行美元債202207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9,620	- %	89,620	信託
本公司	AT&T美元債202302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0,318	- %	90,318	信託
本公司	交通銀行美元債202005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9,701	- %	59,701	信託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美元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9,034	- %	89,034	信託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7,012	- %	105,663	信託
本公司	中租迪和2016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00	- %	200,000	信託
本公司	華航公司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1,708	- %	151,826	信託
本公司	台電公司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6,112	- %	158,193	信託
本公司	FORTUNE IC FUND 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4,030	4.86 %	21,747	-
本公司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	3,277	8.57 %	3,277	-
本公司	國華人壽(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	0.01 %	-	-
本公司	創意室內裝修(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	9,900	19.80 %	9,900	-
宇錫建設(股)公司	臺鹽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2	76,781	1.38 %	76,781	-
宇錫建設(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62	238,416	- %	238,416	-
進煌營造(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31,954	- %	31,954	-
進煌營造(股)公司	訪園事業(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	1,785	5.00 %	3,087	-
龍安事業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2	8,563	- %	8,563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海龍貿易公司	轉投資子公司	1,571	493,584	1,700	516,952 USD 17,000	-	-	-	-	3,271	1,010,536 USD 32,710
溫州龍巖陵園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無	-	-	-	1,273,096 RMB 277,363	-	1,129,172 RMB 246,007	1,126,216 RMB 245,363	2,896 RMB 644	-	146,080 RMB 32,000

註：依106年12月份人民幣兌台幣台銀中價匯率4.59。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	106.3.29	514,917	317,560	慎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本公司董事會	本業使用	
本公司	新北市三芝區	106.3.29	585,083	315,106	星發營造有限公司	無	-	-	-	-	本公司董事會	本業使用	
溫州龍巖陵園有限公司	瑞安市人文公園	106.8.1	942,817 (RMB207,166)	658,151 (RMB144,616)	瑞安市國土資源局	無	-	-	-	-	公開招標	本業使用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工程	30,033	30,033	2,209	98.20 %	(11,938)	174	176	子公司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900,000	900,000	110,723	54.42 %	1,570,291	744,583	405,121	子公司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870	3,870	400	80.00 %	2,509	(1,334)	(1,067)	子公司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010,536 (USD32,710)	493,584 (USD15,710)	3,271	100.00 %	1,078,052	(14,942)	(14,942)	子公司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259,700	259,700	25,970	49.00 %	239,598	(20,943)	(10,26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公司	新加坡	殯葬服務	11,990 (SGD500)	11,990 (SGD500)	500	100.00 %	(13,126)	(10,598)	(10,598)	子公司
本公司	龍安事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716,656	500,656	72,000	100.00 %	697,424	(9,930)	(9,505)	子公司
本公司	RIA AWANA SDN. BHD	馬來西亞	殯葬服務	31,454 (MYR3,920)	31,454 (MYR3,920)	3,920	49.00 %	27,777	145	71	關聯企業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210,700	210,700	21,070	77.75 %	139,366	(2,963)	(2,304)	孫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Witty Dragon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65,268 (USD5,264)	165,268 (USD5,264)	5	26.32 %	157,061	(2,698)	(710)	關聯企業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海龍貿易公司(BVI)	W&W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73 (USD40)	13,008 (USD400)	40	40.00 %	1,044	(721)	(289)	關聯企業
海龍貿易公司(BVI)	龍巖(開曼)(股)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業	863,463 (USD28,000)	346,511 (USD11,000)	2,800	100.00 %	847,233	(14,168)	(14,168)	孫公司
龍巖(開曼)(股)公司	龍巖(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業	863,463 (USD28,000)	346,511 (USD11,000)	2,800	100.00 %	847,233	(14,168)	(14,168)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公司名稱	項 目	資本額	(註一)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註二)		
溫州龍巖陸園 有限公司	殯葬服務	863,463 USD28,000	海龍貿易公 司(BVI)	346,511 USD11,000	516,952 USD17,000	-	863,463 USD28,000	100.00%	(14,168)	847,23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63,463	1,190,400 USD 40,000	7,517,342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29.7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核算為新台幣。

註四：限額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六十為限。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真龍殿塔位	\$ 765,442
	白沙灣土葬區	1,195,042
	其他	<u>190,492</u>
	小計	<u>2,150,976</u>
營建用地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 945,372
	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38,748
	仁愛一小段730等地號	376,820
	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11地號	272,162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71,438
	士林華岡段三小段	388,098
	台北市北投區八仙段	298,083
	南港中南段	<u>2,216,585</u>
	小計	4,607,30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6,700)</u>
	淨額	<u>4,600,606</u>
在建住宅及大樓	杭州南路	\$ <u>74,602</u>
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真龍殿	1,530,292
	三芝後山	1,648,895
	土葬區	1,338,885
	花蓮寶塔	<u>432,151</u>
	小計	<u>4,950,223</u>
合計		<u>\$ 11,776,407</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 179,744	
遞延行銷費用-塔位墓園		4,424,333	
遞延行銷費用-契約		3,910,439	
遞延行銷費用-憑證		108,354	
遞延行銷費用-其他		1,226	
預付工程款		163,651	
預付費用-其他		<u>51,624</u>	
		<u>\$ 8,839,37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	\$ 300,000	106.11~107.01	1.02%	-	
抵押借款	中信銀行	394,000	106.12~107.03	1.03%	股 票	
	大華銀行	470,000	106.12~107.01	0.89%	"	
	永豐銀行	200,000	106.12~107.03	1.03%	"	
	台北富邦	<u>1,428,000</u>	106.12~107.06	0.68%~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92,000</u>				

預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塔位墓園		\$ 15,925,237
契約		14,729,051
憑證		648,248
永久管理費		782,664
其他		<u>96,187</u>
合計		<u>\$ 32,181,387</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92,416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真龍殿塔位及白沙灣土葬區	1,786,219	
	其他	54,368	
小計		1,840,587	
禮儀服務收入		1,671,875	
	減：銷售退回及折讓	(12)	
小計		1,671,863	
其他營業收入		127,034	
	減：銷售退回及折讓	(348)	
小計		126,686	
淨額		\$ 3,831,55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售靈骨塔位－真龍殿塔位		\$ 730,764	
期初待售靈骨塔位－白沙灣土葬區		839,515	
期初待售靈骨塔位－其他		167,438	
加：本期塔墓完工		545,252	
減：期末待售靈骨塔位－真龍殿塔位		(765,442)	
期末待售靈骨塔位－白沙灣土葬區		(1,195,042)	
期末待售靈骨塔位－其他		<u>(190,492)</u>	
小計		<u>131,993</u>	
加：禮儀服務成本		906,960	
租賃成本(註)		91,468	
其他營業成本		<u>46,181</u>	
小計		<u>1,044,609</u>	
營業成本合計		<u><u>\$ 1,176,602</u></u>	

註：租賃成本係相關使用固定資產之折舊47,018千元及相關稅捐、管理及其他費用44,450千元之合計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 -	257,103	257,103	
租金支出	-	7,516	7,516	
修繕費	-	8,208	8,208	
廣告費	5,772	2,555	8,327	
水電瓦斯費	-	5,274	5,274	
保險費	-	16,200	16,200	
交際費	175	5,862	6,037	
佣金支出	680,874	-	680,874	
稅捐	-	61,260	61,260	
呆帳損失	-	3,898	3,898	
折舊	-	47,077	47,077	
各項攤提	320	14,347	14,667	
伙食費	-	5,089	5,089	
退休金	-	8,040	8,040	
其他費用	34,283	41,452	75,735	
	<u>\$ 721,424</u>	<u>483,881</u>	<u>1,205,305</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537

號

會員姓名：
(1) 曾國揚
(2) 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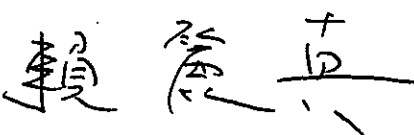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1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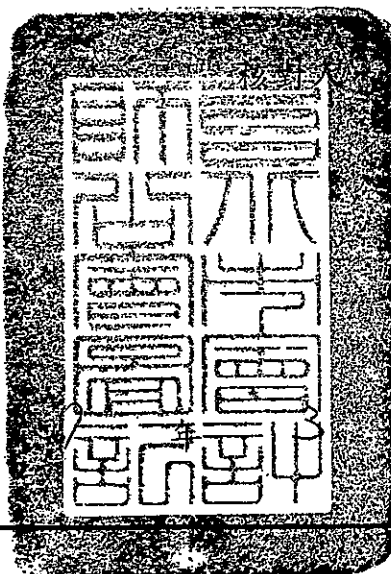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5

日

裝

訂

線

